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48號

原　　告　魏賢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杏嫻

原　　告　華克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玉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婉諭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被告王婉諭、彭信康、田翠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），並提出載明被告王婉諭等3人住址之起訴狀及其繕本。

二、原告魏賢祥、邱杏嫻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附有證物之起訴狀及其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